**广州市盛捷服装有限公司、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民终1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盛捷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区\*\*之三首\*\*。

法定代表人：MARIONJEANCOOMBE，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玉婷，广东江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肖艳平，广东江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主楼\*\*。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市盛捷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捷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16）粤7102民初34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2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盛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钟玉婷、被上诉人联邦快递的委托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法庭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盛捷公司的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盛捷公司无需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附加费及利息，并由联邦快递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没有查清以下事实：1、涉案三单托运并非采用传统形式下单，而是通过互联网下单，双方之间并无书面运输合同。2、联邦快递并没有将运费列明在运单之上，运费从未向盛捷公司披露，不能以联邦快递单方出具的结算单认定运输、附加费。3、联邦快递对涉案三单托运无法收到运费、附加费有过错。联邦快递应当在第一票货物没有收到运费的第一时间告诉盛捷公司，便不会有第二、三票货物无法收取运费、附加费的情形产生。4、联邦快递的行为也给盛捷公司带来了损失，盛捷公司的货款现在也没有收到。5、联邦快递的行为有违诚信。双方合作长达十年之久，在约定第三方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联邦快递从未向盛捷公司收取过运费。现在出现变化情势、打破交易习惯的情形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盛捷公司，以免盛捷公司损失扩大。联邦快递没有尽到良善通知义务，也不依法行使留置权，行为有过错。

被上诉人联邦快递答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盛捷公司的上诉。

联邦快递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盛捷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40595.23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6年3月2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217元），暂共计41812.23元；2、本案诉讼费由盛捷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6年4月3日，联邦快递与盛捷公司签订《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盛捷公司在联邦快递的专用服务账号为3\*\*\*\*\*\*\*\*。2015年11月12日、12月23日，盛捷公司作为托运人，将3票货物交予联邦快递航空快递至新西兰，因收货人未付款，联邦快递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价目表，要求盛捷公司按3份运费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共40595.23元；2016年2月24日下午5点14分从联邦快递所有的PalaceHuang[mailto:Ｐａｌ×××＠ｆｅｄｅｘ.ｃｏｍ]邮箱将账单发给盛捷公司所有的ｅｖａ×××＠ｓｙｎｃｌｏｔｈｉｎｇ.ｎｅｔ邮箱，该两个邮箱还就分期付款问题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11点30分进行过交流。

另查，联邦快递与盛捷公司并未约定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签订的《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受权利。盛捷公司在联邦快递为其航空运输完所托货物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及时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故对联邦快递要求盛捷公司支付运费40595.23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因联邦快递、盛捷公司之间并没有约定逾期支付运费的赔偿标准，故对联邦快递要求盛捷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一、盛捷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邦快递联邦快递支付运费、附加费40595.23元；二、驳回联邦快递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已经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423元，由盛捷公司负担，联邦快递已经预交的部分，一审法院不予退还，由盛捷公司迳行给付联邦快递。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经二审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二审补充查明：1、盛捷公司自述与联邦快递已经就运输合作达十年。2、联邦快递与盛捷公司签订《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第7条约定“对于甲方交于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联邦快递提供了其国际空运提单，其中背面载明了条款如下“贵公司应负责任贵公司应负担所有费用，包括与本托运有关之运送费用，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费……”。3、涉案三单运输中，第一单运输的货物签收时间是2015年11月18日，第二、三单运输的托运时间是2015年11月23日。

本院认为：本案是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二审仅对上诉人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审查。围绕盛捷公司的上诉，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盛捷公司是否应向联邦快递支付涉案三单货物运输的运费及附加费；二、上述费用的数额是多少。本院分析如下：

关于争议焦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涉案三单运输约定由收货人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而收货人未支付，盛捷公司作为托运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盛捷公司主张联邦快递在收货人没有支付运费的情况下没有留置货物有过错，但盛捷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双方曾约定在收货人未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联邦快递应当留置货物，其要求联邦快递承担留置货物的义务没有法律依据。盛捷公司还主张联邦快递在第一单运输收货人未支付货款时应当及时通知盛捷公司，联邦快递则主张其是交货后两个月才知道收货人没有付款，对此，本院认为，双方虽未约定承运人应在限期内将收货人未支付运费的情况告知托运人，但在长期的运输合作中，承运人在合理的时间将收货人未支付运费的情况告知托运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当事人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的规定。合理的时间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本案中第一单运输货物的签收时间是2015年11月18日，第二、三单货物的托运时间是2015年11月23日，时间相距较短，考虑到三单货物收货地均位于国外，联邦快递解释其未能在该时间内了解到收货人未支付运费的情况并告知盛捷公司的理由具有合理性。据此不能认定第二、三单运输未能收到运费属于联邦快递的过错导致的扩大损失。综上，盛捷公司主张其不应当支付运费的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至于盛捷公司应支付的运输费用是否还包括附加费的问题，双方签订的《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盛捷公司交给联邦快递的每单运输均受相关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故依据联邦公司提供的航空货运单样本所记载的运输条款，盛捷公司应向联邦快递支付相关的附加费用。

关于争议焦点二。联邦快递就其主张的运费、附加费40595.23元提供了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三张航空货运单作为证据，盛捷公司主张其对三张航空货运单载明的货物重量没有异议，其对上述费用数额的异议主要在于联邦快递提的价目表等证据中的计价有异议。对此，本院认为，盛捷公司与联邦快递之间存在长期合作，应当清楚联邦快递的计价方式，其对联邦快递在本案中的计价方式有异议但未能提出任何相反证据予以推翻，对于联邦快递发送到邮箱账户的账单亦未提出异议并就账单分期付款问题进行交流，故一审法院采信联邦快递的证据并认定涉案三单运输的费用总额为40595.23元依据充分，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盛捷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15元，由上诉人盛捷公司负担（盛捷公司已预交846元，多预交的部分可以向本院申请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审判长 刘海燕

代理审判员 张珣

代理审判员 王硕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丘夏雯书记员 李梦瑶



**在线查看此案例**